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聯絡人：李東欣

聯絡電話：055342601#2214

電子郵件：dungshin@yuntech.edu.tw

受文者：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雲科大教字第 11402001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國內交換生申請表、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國內交換生修課計畫書、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交換生協議書、A27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1111012)

主旨：檢送本校學生申請114學年度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交換生甄選相關規定及時程，請協助轉知貴系師生週知，欲申請學生請於114年3月28日(五)下午5時前，將經系所初審同意及經導師(或指導教授)核章之申請表與應備文件，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及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交換生協議書辦理。
- 二、目的：增進學生跨校進行深度交流，充分認識各校文化特色，並接觸到不同領域的師資、教學風格及學習氛圍，進以精實自我專業知能及增加競爭優勢。
- 三、交換學校與名額：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及國立高雄大學等校，每校以10名為原則。
- 四、甄選相關規定及時程：
 - (一)申請資格：修業滿一年之在校生，不含休學生。
 - (二)交換期間：114學年度第1學期或114學年度第2學期或114

學年度全學年。

(三)申請截止日期：114年3月28日(星期五)止。

(四)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1.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交換生申請表。2.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歷年名次證明。3.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交換生修課計畫書。4.推薦信二封。5.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五)申請結果：114年6月30前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六)注意事項：有關交換生規定及注意事項請詳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交換生協議書」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

五、上述相關規定及時程、申請表單、相關法規皆已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惠請轉知所屬學生可上網下載相關表單及規定。並請有意願的同學把握機會踴躍報名，詳細規定請參閱官網專區 <https://nust.edu.tw/exchange.php>。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學院、系所、中心)

副本：註冊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